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听取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6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附件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盛宇先生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2020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2021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重点，公司董事会拟制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详见附件一。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2020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监事会拟制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附件二。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2020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附件三。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附件四。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39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50,479.9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732,931.8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98,168,336.1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662,384.91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尤其是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业务发展迅猛，订单交付、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以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今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额度议案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1、为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2、为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听取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庄任艳、章月洲、杨文杰基于对2020年度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始终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不断开拓市场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仍然保持了快速增长。

1. 主要经营情况

继续沿着既定方针，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重点开拓优质客户，围绕以优质客户辐射带发展上下游潜在客户。

公司不断打磨激光及自动化的核心应用技术，深度挖掘激光及自动化各行业的应用需求，顺应市场发展，保证 3C 消费类电子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的稳步发展的同时，依据锂电产业发展的风口期，实现动力电池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59.0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8.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5.0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6.86%；每股收益 0.48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0.52%；

2020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361,381.10 万元，比年初增长 66.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8,074.58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1.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9 元，比年初增长 58.26%。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6,738.9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62.67 万元，减少比例为 6.42%；研发费用 10,703.9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78.7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29%；销售费用 10,382.4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08.36 万元，增

加比例为 15.69%；财务费用 1,823.1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81.8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4.30%。

2020 年，受益于新能源和消费类电子行业，特别是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尽管新冠疫情增大了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各项业务仍然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签署销售订单 25 亿元（含税），较 2019 年度增长 5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17 亿元（含税），较 2019 年度增长 112%。

2、加强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服务品质及品牌合作水平

继续加大在新能源行业、3C 消费类电子行业以及光伏行业的技术的研发力度，结合与客户共同开发的项目在实践中不断超越，力争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积极寻找全球范围内专业领域的合作伙伴，共同拓展业务的同时提升自身的创新和技术实力，为企业在更大的平台上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做好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 10,703.93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投入 1,878.7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29%。2020 年度完成 18 个项目研究，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仍有 17 个项目在研。

2020 年，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获得丰硕的研发成果。2020 年公司申请知识产权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39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9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68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81 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3、继续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难度也在增加。2020 年公司克服困难，继续完善市场开拓、组织设置、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经营管理能力能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求。

4、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一贯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各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等员工激励体系，留住核心人

才，在激烈竞争的态势下挖掘可用之才，为企业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5、加强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快速响应与服务客户，公司通过精益化管理、合理化建议等方式，运营效率得到极大提升。

2020 年企业在科创板挂牌上市，正式进入资本市场，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上市只是起点，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东风，整合资源，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产能和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市场，继续以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为全球范围内的企业提供优质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及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 3 年。公司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2、董事会会议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发展、财务状况、高管聘任、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4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4、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庄任艳、章月洲、杨文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各类公告，并通过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E互动平台、专用电话、电子邮箱、及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介绍公司情况并回复投资者问询，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改变世界装备格局，推动人类智造进步”的使命，秉承“成为全球工业激光与自动化智造第一品牌”的愿景，专注于激光及自动化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与市场拓展。不断增强公司的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以行业发展为发展方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符合下游产业的新设备，促进下游行业产业升级。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投入，不断深耕动力电池、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开发上述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进一步深挖客户潜在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光伏、5G、氢能源、半导体等领域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和技术储备。

（二）经营计划

1、产品技术研发规划

随着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应用越来越成熟，公司设备适用的行业领域将会越来越广。公司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所在行业经验的判断，未来公司

研发将以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以及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为核心导向，深耕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应用、消费电子激光及自动化应用，布局光伏、氢能源等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应用、半导体产业激光及自动化应用、超快激光技术等领域，保持公司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并为公司产品开发提供新的技术支撑。在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进一步推进新产品研发的标准化、模块化，积极引导各行业加工设备的行业标准的制定，先一步掌握行业的话语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市场开拓规划

2021 年，公司将在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方面，继续巩固与强化产品优势战略，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公司各事业部设置了专业的市场服务团队，充分发掘和开拓新行业、新市场的潜在目标客户，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特点的客户，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优化了客户的设备使用体验，从而提高了客户粘性和忠诚度。

3、产能扩充计划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订单量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已达 17 亿元，原有的产能规模已难以适应公司的发展节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承接订单能力并分散经营风险，2021 年公司将加快江苏生产基地和江门生产基地的建设，着力推进 IPO 募投扩建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产能的扩充。

4、人才培养规划

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建立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和调整人才结构。公司将重点选拔和引进更多适合企业标准的人才，并根据岗位标准，从生产线、管理线、技术线、营销线选拔对公司忠诚度高，业务水平过硬的人才，不断充实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培训、委托培养、外部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通过多渠道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管理基础，促

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公司治理方面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管理与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财务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

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的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39号）。现将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2,059.07	103,092.39	28.10
营业成本	92,522.49	65,720.63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22.49	65,720.63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5.05	14,554.63	-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9.70	7,744.80	-39.32
销售费用	10,382.44	8,974.07	15.69
管理费用	6,738.96	7,201.63	-6.42
研发费用	10,703.93	8,825.22	21.29
财务费用	1,823.14	641.28	184.3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32,059.07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同比下降4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9.70万元，同比下降39.32%，主要由于2020年毛利率下降、其他收益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疫情下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2、公司订单金额增长较快，新建生产基地仅广东江门生产基地达到使用状态，江苏常州生产基地报告期末才部分转固，生产产能受限，为实现订单交付，本年度外协加工数量增加，带动制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3、钣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受销售单价降低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公司钣金产品的毛利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0,382.44万元，较去年增长15.69%，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研发费用10,703.93万元，较去年增长21.29%，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新技术的迭代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更好的保障，为激光及自动化

行业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财务费用1,823.14万元，较去年增长184.30%，主要为1：贷款增加对应利息增加；2：汇兑损失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1,381.10万元，同比增加66.94%。负债总额为223,306.52万元，同比增加47.85%。资产负债率为61.79%，同比下降7.9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051.35	21.60	24,473.92	11.31	218.92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款
应收款项融资	8,344.92	2.31	2,086.03	0.96	300.04	主要系对信誉度好的客户新增票据收取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725.74	0.75	1,624.81	0.75	67.76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	1,667.57	0.46	807.41	0.37	106.53	主要为退税款及押金保证金

款						增加
存货	90,474.01	25.04	64,300.73	29.70	40.70	主要系订单增加，对应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91.96	2.65	6,364.98	2.94	50.70	主要系江门及江苏园区在建工程进项税增加，未抵扣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2.91	0.05	74.80	0.03	131.15	主要系新增联营企业蓝海机器人所致
固定资产	34,387.50	9.52	15,027.31	6.94	128.83	主要系江苏园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10	0.20	351.46	0.16	102.62	主要系新增办公场地装修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68	0.08	923.85	0.43	-67.02	主要系预付在建工程建设款

产						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9,598.91	5.42	12,013.15	5.55	63.15	主要系订单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向金融机构短期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36,917.86	10.22	8,317.58	3.84	343.85	主要系公司为加大对资金的利用，向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	0.00	24,376.39	11.26	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18.93	0.12	291.67	0.13	43.63	主要系年末计提的应付费用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8.30	4.67	486.00	0.22	3,370.84	主要系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还款
预计负债	991.96	0.27	574.86	0.27	72.56	主要系收入增加售

						后服务费用增加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000.00	5.53	15,000.00	6.93	33.33	主要系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82,452.92	22.82	22,544.12	10.41	265.74	主要系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盈余公积	2,361.78	0.65	1,644.45	0.76	43.62	主要系利润增加，对应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8.04	14,135.10	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8.92	-25,780.82	-9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2.82	19,984.86	291.5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38.04万元，较上年增长38.93%，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378.92万元，较上上年降低95.4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未到期，去年同期无此事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252.82万元，

较上年增长291.5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上市融资款到账，去年同期无此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97	-50.5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97	-50.52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52	-44.2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25.06	-16.02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3.35	减少 7.75 个百分点	1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8.56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10.30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50.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4.23%，主要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导致。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附件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1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客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2020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1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六、完成2021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

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